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管理辦法

八十一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1.10.22)

104.03.03 - O 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所有使用本實驗室人員應具有相當於輻射安全證書或本校輻射防護講習訓練及格。
- 二、進入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後立即換穿實驗衣並得配帶計量配章或指環。
- 三、實驗室應標明所用之核種，並放置於安全之位置。
- 四、廢棄物應按可燃及不可燃分置不同之容器，以利回收處理。
- 五、實驗室內若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負責老師前往處理。
- 六、實驗室之門把，桌椅及水龍頭開關等做 whip test 並依原委會規定定期檢查，並每次實驗後由使用人負責填寫記錄。
- 七、其他實驗室如需自行使用放射性物質，應向輻射防護委員會報告，並由輻射防護委員會定期檢查及管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管理辦法』名稱 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科學系</u> 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管理辦法</p> <p>一、所有使用本實驗室人員應具有 <u>相當於輻射安全證書或本校輻射防護講習訓練及格</u>。</p> <p>二、進入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後立即換穿實驗衣並<u>得</u>配帶 <u>計量</u> 配章或指環。</p> <p>八、<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p>國立中山大學 <u>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u> 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管理辦法</p> <p>一、所有使用本實驗室人員應具有 <u>本系所放射能使用許可</u>。</p> <p>二、進入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後立即換穿實驗衣 <u>(米黃色)</u> 並配帶 <u>防護</u> 配章或指環。</p>	<p>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p> <p>因應輻射防護要求作條文修改。</p> <p>作條文修改。</p> <p>增列第八條。</p>